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進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進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犯罪事實欄第5列至第6列所載之「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勝發餅店板橋總店內」，更正為「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勝發台灣人文餅鋪板橋總店（下稱本案商店）內」。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進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二、」）。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就構成累犯之行為人，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法院仍得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

1.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569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被告

01 入監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1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0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3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04 項規定，為累犯。

05 2. 審酌被告於113年8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後，僅間隔2月餘即再
06 犯本案竊盜犯行，且本案竊盜犯行，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07 竊盜犯行，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
08 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
09 用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
10 刑，尚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
11 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準此，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
12 犯並應加重其刑等語，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3 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4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5 物，徒因一時之貪欲，任意竊取被害人杜志清所有之現金，
16 且被告係趁被害人經營之本案商店櫃檯無人看守時，擅自進
17 入顯非一般顧客得出入之櫃檯空間內翻找財物（見偵卷第6
18 頁、第11頁），不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
19 罪情節及手段亦具相當之惡性，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害人
20 遭竊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
21 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構成上
22 開累犯前科以外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3至55頁），素行
23 不佳，暨被告為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敘從事
24 木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頁，本院
25 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0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前開現金，雖未據扣案，惟屬
02 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又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我竊得之現
03 金，應該是花掉了等語（見偵卷第34頁），復綜觀全卷，亦
04 未見被告與被害人有何成立和解或調解，且被害人已獲得賠
05 償之情事，足認上開犯罪所得迄今均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6 人，依上開規定，自應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謹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1351號

28 被 告 黃進良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進良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05 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56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民
06 國113年8月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
0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9日
08 16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新勝發餅店
09 板橋總店內，徒手竊取杜志清所有之收銀機內現金新臺幣
10 （下同）700元，得手後旋即逃逸。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進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14 不諱，核與被害人杜志清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
15 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16 其罪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18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
19 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
20 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罪質相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
22 薄弱，堪認有特別惡性，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
23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又如事實欄
24 所示之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檢 察 官 葉國璽